

■她时代观点

# 女业主电梯内遭猥亵谁该负责

文 / 曾方春

一小区女性业主深夜下班回家，被陌生男子尾随进入小区大楼电梯，在近两分钟时间里，遭到男子强行拖拽和猥亵。

(5月24日人民网)

看到这个新闻，笔者很悲愤。愤怒的是，对陌生男的行为，感到可耻，如果被抓到，必须要严惩。悲痛的是，在受害新闻里，受害人大部分为女性。可以说，女性是这个社会的弱势群体。虽然，如今女性也能和男性一样，在职场叱咤风云，为社会撑起半边天。但由于生理构造不同，女性是弱势群体的性质仍然没变。

虽然女性频频受害，但我国对于如何保护女性的安全，并未出台相关的政策，换句话说，就是没得到足够的重视。而国外却不一样，在保护女性安全方面，可以说下了功夫。早在2006年，俄国的一位离婚妇女就创办了女性专用出租车企业，在粉红的计程车里，只允许存在女司机和女乘客。类似的女性专用计程车，也在英国、委内瑞拉、马来西亚和墨西哥等国得到推广。

日本在电车中设置女性专用车厢，效果显著。在美国，约350所大学引进了防卫教学系统



课程，用以培养学生的自我防卫技能。在法国，为保护女性的安全，政府专门研制了一款报警手机，免费发放到各个省的女性手中。

说了这么多，这些保护政策也只是存在于别的国家。既然我国没有，那作为成年人，我们更应该提高自救意识。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提高危机意识。单独外出时，一定要多留心眼，警惕被人跟踪。一旦发现被人跟踪，一定要到人多热闹的地方，甩掉不法分子。

熟练掌握各种危机的处理方法。现代网络发达，可以百度或者关注公安、派出所等各办案机关的公众号，这些公众号会经常性地分享一些防身

技能和案例分析，多学习，有益无害。

多健身和练跆拳道。健强的体格，有时会让不法分子敬而远之。练跆拳道，能和不法分子较量一番，延缓时间，趁机逃跑。功底好的，说不定能制服犯罪分子。

学点心理学。之前新闻报道，有位受害者通过对犯罪分子进行心理战术，幸免于难。好的心理战术，能拖延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时间，让受害者有时间找到对策，甚至有时候，能感化犯罪分子，终止犯罪。

作为弱势群体，在日常的生活中，广大女性朋友必须积极提高自救意识，在保证自身的人身安全时，也缓解了亲人朋友的担忧。

■社会观察

# “如厕超时罚款” 权利失衡催生“猫鼠游戏”

文 / 杨朝清

近日，有网友在微博爆料公司的“奇葩规定”。她在福建福州市一家广告公司上班，发现自己的名字出现在了公司罚款公告中，理由是上周工作时间缺勤离岗。她询问公司行政后得知，这是公司的新政策，上洗手间超过15分钟视为擅离职岗位，罚款200元。

(5月25日《华西都市报》)

不论是5分钟，还是10分钟，抑或15分钟，一些公司对员工如厕进行了精细的量化管理。一旦如厕超时，轻则需要请假，重则需要罚款。对于劳动者来说，“如厕超时罚款”不仅意味着物质上的经济损伤，也意味着精神上的心理伤害，让他们承受着身体和精神的双重痛苦。

设置“如厕规矩”的初衷，在于防范员工在卫生间里拖延时间、消极怠工。不可否认，这样的情形确实客观存在。企业不在提升激励上下功夫，却给所有员工戴上“紧箍咒”。一刀切的“如厕超时罚款”，不可避免会对孕妇等特殊群体、生理期等特殊时间造成“误伤”；即使大多数员工能在15分

钟如厕完毕，“如厕超时罚款”也会损伤他们的体面和尊严。

作为“奇葩规定”的一面镜子，“如厕超时罚款”观照出企业与员工之间的权利失衡。在企业强势、员工弱势的格局下，企业的自弹自唱甚至“拍脑袋决策”，是产生“奇葩规定”的根源。“不管员工怎么样，反正我就这样”的权力任性背后，隐伏着劳动者权益孱弱的尴尬现实。

法国社会学家福柯认为，惩罚方式的转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治理从强硬、直观的震慑模式向柔和、间接的教化模式过渡。那种陈旧、落后的“以罚代管”、“以堵代疏”，已经背离时代潮流。裹挟着“有罪推定”的“如厕超时罚款”会让人感到不舒服，觉得企业不信任员工。将平等、互利的雇佣关系异化为对抗关系，企业与员工之间的“猫鼠游戏”，将功利主义和工具理性发挥得淋漓尽致，却忽视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如果企业能以发展生产那样的迫切，去关注员工的生存生态；如果企业能以追求利润那样的热情，去完善劳动者权益保护，“如厕超时罚款”就不会上演。

■教育评弹

# 生母不愿养的孩子如何健康成长

文 / 滨兵

为让6岁男孩兵兵(化名)能上户，5月24日，自贡市救助管理站作为原告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兵兵的亲生母亲周英(化名)，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周英的监护权，指定自贡市民政局为孩子的监护人。据悉，这是自贡市首个救助站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未成年人监护人监护权的案例。

(5月25日《成都商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弃婴、弃童，若能明确监护人信息及下落的，民政部门需要规劝监护人履行抚养、监护等义务；除非监护人坚决放弃抚养权、监护权等，民政部门要实施救助，需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首先便是起诉撤销监护人的监护权。生母不愿意养自己的亲生孩子，从这位母亲的自身经历来看，似乎是无奈的选择，这个孩子是未婚先孕情形下出生的，在生下孩子的时候，当时的男友就离她而去；在离开孩子6年中，又重新组建家庭，并与丈夫育有一子。之所以不愿意养孩子，一方面是不愿意面对曾经的人生痛苦，另一方面如果接纳了孩子，生活可能将被改变，甚至会导致现有的家庭破裂，进而认为，将孩子交给民政部门，孩子或许会被好人家

■一针见血

# “街头全裸拍照炫爱”是双重亵渎

文 / 戴先任

据云南省大理市公安局官方微博消息，5月25日凌晨，大理市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网上巡查时，发现一网友在微博发文并配一组裸照。随后相关微博、微信对其进行大量评论和转发。针对此事件，大理警方已介入调查。

(5月25日中国新闻网、《春城晚报》)

照片中的裸体男女，看上去年纪都不大，他们所拍摄的这组裸照，实在不堪入目。有的照片中，男女全身赤裸，有的照片中，男女还疑似正在进行或模仿不雅行为，尺度实在太大，更像是一组在公共场合进行淫乱的照片。但从照片画风及配图的文字来看，这组极为不雅的裸照，居然还打着艺术的旗号，明明更像是一组极度低俗色情裸照，却以艺术之名被堂而皇之地发布在社交媒体上，让人不由啼笑皆非，这让不少网友为之愤怒。

这种做法，是双重亵渎，一则让人感到拍摄与发布者是在亵

读艺术，尤其是将艺术与色情相混淆，让人感到圣洁的艺术圣殿被这组裸照玷污了；二则，拍摄者在大理市的人民路拍摄裸体照，这条马路处于闹市区，虽然从照片中来看，拍摄时并没有看到有路人经过，可能是选择在凌晨等行人稀少的时间拍摄，但这组低俗的裸照，毕竟是在公共场合拍摄，拍摄时也不能确保就不会有行人经过，这属于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亵渎了社会公德，亵渎了公众尊严。《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裸照当事人涉嫌违法。除了当事男女，拍摄者参与其中，也应被一并追责。

不管当事人再怎么一本正经地拿肉麻当有趣，他们在公共场合拍摄不雅照片，并上传网络，并不太可能真是为了艺术而牺牲自己，也不太可能是自己太糊涂，模糊了艺术与色情的边界，而更像是一场炒作。他们可能知道会招来骂名，但他们并不在乎，在他们看来，只要吸引来

关注就值了。而这个时代，不少人为了吸引关注，为了提高知名度，大肆炒作，可以制造丑闻，比如炫富、拼爹、拼干爹等等，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在这个眼球经济时代，有关关注度，就能带来利益，而社会去道德化严重，人们变得不习惯于说道德，谈良心，如果说某某是好人，心地善良，反倒容易会被众人嘲笑太傻、太蠢，或恶意揣度是虚伪。这给了低俗、恶俗的小人跳梁的机会，这也是大理裸照事件背后的大背景。

针对此次事件，当地警方已经介入调查，希望能对此事进行依法处理。不能任由不良风气侵蚀社会的道德根基，不能让色情、暴力等低俗元素伪装成艺术以售。这需要公众明晰艺术与不文明的界线，弄清楚与美好的区别，而执法者、文明的保护者，更要起到自身作用，如加大执法力度，让素质低下的“文明背叛者”付出必要的代价。只有这样，才能守住道德底线、艺术底线、人伦底线。